

致：東區區議會轄下
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

促請澄清有關第三者風險保險的疑慮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自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以來，部份大廈法團之管理委員會對規例的釋義及對保險公司提供的訊息感到無所適從。

另一方面，部份法團管委會委員可能對有關規例瞭解不多因此未有為大廈購買適當的保險而恐怕要負上法律責任，以致為數不少的法團管委會委員已考慮辭職從而使大廈管理出現危機。雖然東區民政事務專員曾發出「第三者風險保險」的通知予區內各大廈法團或業委會並呼籲協助將有關訊息傳達，但大部份管委會委員仍十分擔心。

現促請保險業監理專員及保險業聯會代表出席會議並詳細解釋「第三者風險保險」與現存的「第三者公眾責任保險」的同異；保險公司在這規例正式實施後的處理做法又是否正確以穩定法團管委會委員的民心。

東區區議員：	羅榮焜	蔡素玉	周潔冰	葉就生	許清安	鍾樹根
	郭偉強	洪連杉	曾向群	鄭志成	邵家輝	趙承基
	趙資強	顏尊廉	梁志剛	勞鏢珍	黃建彬	劉興達
	許嘉灝	丁江浩	梁國鴻	陳靄群	江澤濠	

2011 年 2 月